



172812050496

检测报告

甘馨检发【综】第2018-081号



项目名称: 宁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县城城市管理局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0934-8482216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传 真：0934-8482216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名称: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2812050496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监测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监 测 方 案	1、监测方案								
	1.1 生活饮用水质量现状监测								
	(1) 生活饮用水监测点布设								
	表 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名称								
	<table><tr><td>序号</td><td>监测点位</td></tr><tr><td>1#</td><td>王平家</td></tr><tr><td>2#</td><td>王林虎家</td></tr><tr><td>3#</td><td>畅彦容家</td></tr></table>	序号	监测点位	1#	王平家	2#	王林虎家	3#	畅彦容家
	序号	监测点位							
	1#	王平家							
	2#	王林虎家							
	3#	畅彦容家							
	(2) 监测因子								
	pH 值、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铜、镉、铅、砷、硒、总大肠菌群共计 22 项。								
	(3) 监测频率								
随机采样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进行。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布设 7 个监测点，分别布设在垃圾场坝下东、南、西侧，垃圾场坝下游对照点，垃圾场填埋区东、西和垃圾场填埋区对照点。									
(2) 采样深度									
0-20cm、20-40cm、40-60cm									
(3) 监测项目									
pH 值、镉、砷、铜、铅、总铬、锌、镍、氰化物共计 9 项。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现状监测必须在生产负荷大于 70%及生产状态正常、连续和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人员须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采样及分析人员须持有合格实验员证书，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量器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监测的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

一、水环境监测

1. 水样采集

(1) 采样人员要具备样品采集的基本技能，使采集到的样品具备代表性。

(2) 采样容器须事先用清水和洗涤剂清洗，再用自来水冲洗干净，并分别按特殊要求处理后，经质控负责人检查合格方能使用。

(3) 用采样容器直接采集样品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但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4)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5) 用于测定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和生物样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6) 样品采集后，应在现场加固定剂进行保存，以备室内分析。

(7) 采样人员做好详细的现场记录。

(8) 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交接并在采样单上签字。

(9) 对监测所使用的流量测量仪器在采样之前必须进行校准。

2. 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须经计量部门校准认证，方可开始工作。监测分析中使用的所有仪器经校准后方能使用。

(2) 容量法测定的项目，每次测前应对标准溶液进行标定。

(3) 用分光光度法测定项目，要求做一条合格曲线，相关系数 $r \geq 0.999$ ，截距和斜率检验合格。

(4) 监测期间，对有关项目加入质控样品。对监测项目有质控样需加密码质控样考核。

(7) 在样品的采集和分析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质控负责



质量
保证
措施

人、项目负责人汇报，以便及时解决。

二、土壤监测

1. 现场采样

采样点可采表层样或土壤剖面。一般监测采集表层土，采样深度 0～20cm，特殊要求的监测（土壤背景、环评、污染事故等）必要时选择部分采样点采集剖面样品。剖面的规格一般为长 1.5m，宽 0.8m，深 1.2m。挖掘土壤剖面要使观察面向阳，表土和底土分两侧放置。

剖面每层样品采集 1kg 左右，装入样品袋，样品袋一般由棉布缝制而成，如潮湿样品可内衬塑料袋（供无机化合物测定）或将样品置于玻璃瓶内（供有机化合物测定）。采样的同时，由专人填写样品标签、采样记录；标签一式两份，一份放入袋中，一份系在袋口，标签上标注采样时间、地点、样品编号、监测项目、采样深度和经纬度。采样结束，需逐项检查采样记录、样袋标签和土壤样品，如有缺项和错误，及时补齐更正。将底土和表土按原层回填到采样坑中，方可离开现场，并在采样示意图上标出采样地点，避免下次在相同处采集剖面样。

样品流转

2.1 装运前核对

在采样现场样品必须逐件与样品登记表、样品标签和采样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分类装箱。

2.2 运输中防损

运输过程中严防样品的损失、混淆和沾污。对光敏感样品应有避光外包装。

2.3 样品交接

由专人将土壤样品送到实验室，送样者和接样者双方同时清点核实样品，并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样品交接单由双方各存一份备查。

3、样品制备

3.1 制样工作室要求

分设风干室和磨样室。风干室朝南（严防阳光直射土样），通风良好，整洁，无尘，无易挥发性化学物质。

3.2 制样工具及容器

风干用白色搪瓷盘及木盘；

粗粉碎用木锤、木滚、木棒、有机玻璃棒、有机玻璃板、硬质木板、无色聚乙烯薄膜；磨样用玛瑙研磨机（球磨机）或玛瑙研钵、白色瓷研钵；过筛用尼龙筛，规格为 2~100 目；

4、制样程序

制样者与样品管理员同时核实清点，交接样品，在样品交接单上双方签字确认。

4.1 风干

在风干室将土样放置于风干盘中，摊成 2~3 cm 的薄层，适时地压碎、翻动，拣出碎石、砂砾、植物残体。

4.2 样品粗磨

在磨样室将风干的样品倒在有机玻璃板上，用木锤敲打，用木滚、木棒、有机玻璃棒再次压碎，拣出杂质，混匀，并用四分法取压碎样，过孔径 0.25mm(20 目) 尼龙筛。过筛后的样品全部置无色聚乙烯薄膜上，并充分搅拌混匀，再采用四分法取其两份，一份交样品库存放，另一份作样品的细磨用。粗磨样可直接用于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元素有效态含量等项目的分析。8.3.3 细磨样品

用于细磨的样品再用四分法分成两份，一份研磨到全部过孔径 0.25mm(60 目) 筛，用于农药或土壤有机质、土壤全氮量等项目分析；另一份研磨到全部过孔径 0.15mm(100 目) 筛，用于土壤元素全量分析。制样过程见图 8-1。

4.3 样品分装

研磨混匀后的样品，分别装于样品袋或样品瓶，填写土壤标签一式两份，瓶内或袋内一份，瓶外或袋外贴一份。

4.4 注意事项

制样过程中采样时的土壤标签与土壤始终放在一起，严禁混错，样

质量
保证
措施

品名称和编码始终不变； 制样工具每处理一份样后擦抹（洗）干净，严防交叉污染；

分析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或可萃取有机物无需上述制样，用新鲜样按特定的方法进行样品前处理。

5、样品保存

按样品名称、编号和粒径分类保存。

5.1 新鲜样品的保存

对于易分解或易挥发等不稳定组分的样品要采取低温保存的运输方法，并尽快送到实验室分析测试。测试项目需要新鲜样品的土样，采集后用可密封的聚乙烯或玻璃容器在 4℃ 以下避光保存，样品要充满容器。避免用含有待测组分或对测试有干扰的材料制成的容器盛装保存样品，测定有机污染物用的土壤样品要选用玻璃容器保存。

5.2 预留样品

预留样品在样品库造册保存。

5.3 分析取用后的剩余样品

分析取用后的剩余样品，待测定全部完成数据报出后，也移交样品库保存。

5.4 保存时间

分析取用后的剩余样品一般保留半年，预留样品一般保留 2 年。特殊、珍稀、仲裁、有争议样品一般要永久保存。新鲜土样保存时间见“5.5 新鲜样品的保存”。

5.5 样品库要求

保持干燥、通风、无阳光直射、无污染；要定期清理样品，防止霉变、鼠害及标签脱落。样品入库、领用和清理均需记录。

三、数据处理

1.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岗位、项目负责人和质控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3.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二、 现场采样点位图

土壤



垃圾场坝下东



垃圾场坝下东西



垃圾场填埋区东



垃圾场填埋区西



垃圾场坝下南



填埋区对照点



垃圾场坝下游对照点



三、生活饮用水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宁县城區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宁县			
检测目的	了解垃圾填埋场周边生活饮用水质量现状			
检测项目	pH 值、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铜、镉、铅、砷、硒、总大肠菌群共 22 项。			
采样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井深 (m)	样品编码
	1#	王平家	5	【综】2018-081-SHYY-1-0723-1
	2#	王林虎家	4.8	【综】2018-081-SHYY-2-0723-1
	3#	畅彦容家	10	【综】2018-081-SHYY-3-0723-1
	检测频次			
	检测 1 次			
检测 分析仪器	1、酸度计 PHS-2F; 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3、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4、离子色谱仪 IC1010; 5、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6、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执行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质量现状检测分析及来源				单位: mg/L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1 玻璃电极法)》	GB/T5750.4-2006	6.5-8.5	0.01
色度(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5750.4-2006	≤15	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2.2 限用目视法-福尔马胂标准)》	GB/T 5750.4-2006	≤1	/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3.1 嗅气和尝味法)	GB/T5750.4-2006	无异臭、异味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06	无	/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T5750.7-2006	≤3	0.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2 离子色谱法)	≤250	0.007
硫酸盐		GB/T 5750.5-2006 (1.2 离子色谱法)	≤250	0.018
氟化物		GB/T5750.5-2006(3.2 离子色谱法)	≤1.0	0.006
硝酸盐		GB/T 5750.5-2006 (5.3 离子色谱法)	≤10	0.016
亚硝酸盐		GB/T 5750.5-2006 (5.2 离子色谱法)	-	0.016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9.14 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0.002	0.0003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0.05	0.00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0.3	0.0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450	5.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1000	10.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4.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0	0.001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11.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1	0.002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9.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0.005	0.0001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6.1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0.01	0.0003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7.1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0.01	0.000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2.2 滤膜法)	GB/T 5750.12-2006	不得检出	/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项 目	点 位	1#检测点	超标倍数	2#检测点	超标倍数
pH 值 (无量纲)		7.81	/	7.72	/
色度(度)		5	/	5	/
浑浊度		1	/	1	/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	无异臭、异味	/
肉眼可见物		无	/	无	/
高锰酸盐指数		0.72	/	0.50L	/
氯化物		15.4	/	8.85	/
硫酸盐		24.5	/	18.7	/
氟化物		0.543	/	0.379	/
硝酸盐		2.11	/	1.30	/
亚硝酸盐		0.016L	/	0.016L	/
挥发酚		0.0004	/	0.0006	/
氰化物		0.004L	/	0.004L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05L	/	0.05L	/
总硬度		211	/	149	/
溶解性总固体		495	/	431	/
铜		0.001L	/	0.001L	/
铅		0.002L	/	0.002L	/
镉		0.0001L	/	0.0001L	/
砷		0.0003L	/	0.0003L	/
硒		0.0004L	/	0.0004L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	<2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检测评价	被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标准限值要求，（亚硝酸盐不评价）。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项 目	点 位	3#检测点	超标倍数
pH 值 (无量纲)		7.86	/
色度(度)		5	/
浑浊度		1	/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
肉眼可见物		无	/
高锰酸盐指数		0.76	/
氯化物		11.3	/
硫酸盐		21.2	/
氟化物		0.572	/
硝酸盐		0.871	/
亚硝酸盐		0.016L	/
挥发酚		0.0008	/
氰化物		0.004L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05L	/
总硬度		233	/
溶解性总固体		529	/
铜		0.001L	/
铅		0.002L	/
镉		0.0001L	/
砷		0.0003L	/
硒		0.0004L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检测评价	被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标准限值要求，（亚硝酸盐不评价）。		



四、土壤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宁县城區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目的	了解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项目	pH 值、镉、砷、铜、铅、总铬、锌、镍、氰化物		
采样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31 日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编码
	1#	垃圾场坝下东侧	【综】 2018-081-TR-1-0723-20 【综】 2018-081-TR-1-0723-40 【综】 2018-081-TR-1-0723-60
	2#	垃圾场坝下西侧	【综】 2018-081-TR-2-0723-20 【综】 2018-081-TR-2-0723-40 【综】 2018-081-TR-2-0723-60
	3#	垃圾场坝下南侧	【综】 2018-081-TR-3-0723-20 【综】 2018-081-TR-3-0723-40 【综】 2018-081-TR-3-0723-60
	4#	垃圾场坝下游对照点	【综】 2018-081-TR-4-0723-20 【综】 2018-081-TR-4-0723-40 【综】 2018-081-TR-4-0723-60
	5#	垃圾场填埋区东	【综】 2018-081-TR-5-0723-20 【综】 2018-081-TR-5-0723-40 【综】 2018-081-TR-5-0723-60
	6#	垃圾场填埋区西	【综】 2018-081-TR-6-0723-20 【综】 2018-081-TR-6-0723-40 【综】 2018-081-TR-6-0723-60
	7#	垃圾场填埋区对照点	【综】 2018-081-TR-7-0723-20 【综】 2018-081-TR-7-0723-40 【综】 2018-081-TR-7-0723-60
	检测频次		
	0-20cm， 20-40cm， 40-60cm 采样。		
检测 分析仪器	1、酸度计 PHS-2F； 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3、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4、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单位：mg/kg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土壤 pH 测定 玻璃电极法》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	>7.5	0.01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170	0.1		
铬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250	5.0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	0.0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6	0.0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25	0.01		
铜	《土壤质量铜、锌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100	1.0		
锌			≤300	0.5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190	0.5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kg	
项目 \ 点 位	垃圾场坝下东侧					
	20cm	超标倍数	40cm	超标倍数	60cm	超标倍数
pH 值 (无量纲)	7.86	/	8.14	/	8.02	/
铅	25.6	/	31.3	/	29.4	/
总铬	59.8	/	63.3	/	61.7	/
氰化物	0.04L	/	0.04L	/	0.04L	/
镉	0.108	/	0.136	/	0.117	/
砷	0.963	/	1.14	/	1.20	/
铜	18.3	/	21.6	/	20.5	/
锌	61.6	/	57.8	/	60.1	/
镍	28.3	/	31.2	/	33.6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检测评价	被测项目中除了氰化物无评价标准，不予以评价外，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					



点 位 项目	垃圾场坝下西侧					
	20cm	超标倍数	40cm	超标倍数	60cm	超标倍数
pH 值（无量纲）	8.25	/	8.36	/	8.10	/
铅	33.6	/	35.2	/	31.9	/
总铬	63.4	/	65.9	/	66.1	/
氰化物	0.04L	/	0.04L	/	0.04L	/
镉	0.122	/	0.143	/	0.107	/
砷	0.831	/	1.22	/	1.05	/
铜	21.6	/	15.9	/	18.3	/
锌	65.3	/	60.2	/	61.6	/
镍	30.3	/	27.9	/	33.2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检测评价	被测项目中除了氰化物无评价标准，不予以评价外，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					
点 位 项目	垃圾场坝下南侧					
	20cm	超标倍数	40cm	超标倍数	60cm	超标倍数
pH 值（无量纲）	8.28	/	8.10	/	8.24	/
铅	30.1	/	28.9	/	33.6	/
总铬	61.0	/	54.7	/	58.9	/
氰化物	0.04L	/	0.04L	/	0.04L	/
镉	0.077	/	0.114	/	0.091	/
砷	1.13	/	1.00	/	0.851	/
铜	23.3	/	20.7	/	25.9	/
锌	54.2	/	61.1	/	56.3	/
镍	29.5	/	31.7	/	30.9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检测评价	被测项目中除了氰化物无评价标准，不予以评价外，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					



点 位 项目	垃圾场坝下游对照点					
	20cm	超标倍数	40cm	超标倍数	60cm	超标倍数
pH 值（无量纲）	8.03	/	8.15	/	8.11	/
铅	28.9	/	33.1	/	30.5	/
总铬	61.2	/	60.4	/	58.5	/
氰化物	0.04L	/	0.04L	/	0.04L	/
镉	0.113	/	0.125	/	0.104	/
砷	1.34	/	1.08	/	1.55	/
铜	21.9	/	20.7	/	23.2	/
锌	57.4	/	63.0	/	61.2	/
镍	27.5	/	31.2	/	29.5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检测评价	被测项目中除了氰化物无评价标准，不予以评价外，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					
点 位 项目	垃圾场填埋区东侧					
	20cm	超标倍数	40cm	超标倍数	60cm	超标倍数
pH 值（无量纲）	7.91	/	8.11	/	7.85	/
铅	26.3	/	28.1	/	25.5	/
总铬	57.2	/	54.6	/	59.3	/
氰化物	0.04L	/	0.04L	/	0.04L	/
镉	0.107	/	0.093	/	0.114	/
砷	1.08	/	1.31	/	1.20	/
铜	16.3	/	20.1	/	18.5	/
锌	59.3	/	62.4	/	60.8	/
镍	28.9	/	30.3	/	27.4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检测评价	被测项目中除了氰化物无评价标准，不予以评价外，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					



点 位 项目	垃圾场填埋区西侧					
	20cm	超标倍数	40cm	超标倍数	60cm	超标倍数
pH 值（无量纲）	9.11	/	8.85	/	8.64	/
铅	31.1	/	29.5	/	30.2	/
总铬	58.4	/	60.3	/	59.1	/
氰化物	0.04L	/	0.04L	/	0.04L	/
镉	0.112	/	0.104	/	0.123	/
砷	0.964	/	1.25	/	1.13	/
铜	21.6	/	20.0	/	22.9	/
锌	60.4	/	63.3	/	65.0	/
镍	23.9	/	25.5	/	25.3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检测评价	被测项目中除了氰化物无评价标准，不予以评价外，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					
点 位 项目	垃圾场填埋区对照点					
	20cm	超标倍数	40cm	超标倍数	60cm	超标倍数
pH 值（无量纲）	9.01	/	8.85	/	8.14	/
铅	24.0	/	26.3	/	28.0	/
总铬	55.6	/	59.3	/	60.2	/
氰化物	0.04L	/	0.04L	/	0.04L	/
镉	0.116	/	0.103	/	0.124	/
砷	1.14	/	1.03	/	0.851	/
铜	19.1	/	23.2	/	20.7	/
锌	58.1	/	63.3	/	60.2	/
镍	26.9	/	28.7	/	30.1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检测评价	被测项目中除了氰化物无评价标准，不予以评价外，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					

编制人：徐鱼浩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18.8.6